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文件

嘉教办〔2025〕93号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同意 设立上海太慕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批复

吴宇骁、张媛：

你们提交的《关于设立上海太慕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上海市嘉定教育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（嘉教评〔2025〕第091号）、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太慕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设立申请的审核意见书》，经研究，同意你们举办上海太慕培训学校有限公司。

主管部门：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。

办学内容：文化艺术类培训（小学生、初中生：钢琴、民谣吉他、架子鼓、儿童歌舞、爵士鼓（电爵士鼓）、非洲鼓/拉丁鼓、硬笔书法；学龄前儿童、小学生：少儿歌唱、儿童画）。

办学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华江公路129弄6号楼B204-B208室。

请按相关规定做好办学许可证申领和法人注册登记工作。

特此批复



抄送: 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4日
